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于2023年5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的《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2023年5月20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和《巨潮资讯网》的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日前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邬晓磊女士、李春媛女士，因李春媛女士工作调整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邬晓磊女士、黄慧君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及独立性情况

项目合伙人：邬晓磊，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华利集团、继峰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慧君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万泰生物、通宇通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合伙人邬晓磊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慧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16日